

# 110-2「消保實務與服務(二)」學期中實習暨志工第三次登記公告

## 一、實習單位、期間及說明：

1. 實習單位：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法律諮詢中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2. 實習期間：111年02月21日(一)至111年06月24日(五)，每週一至五。  
※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曆，彈性放假補班日仍應按班表前往實習(法諮中心週六不補班)。  
※因應疫情發展，未來實習暫停與否將會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之指示，並與實習單位協商。
3. 實習時間：8:30~12:00(上午)及13:30~17:00(下午)兩個時段，一個時段3.5小時。
4. 交通費及誤餐費：每一時段為新臺幣450元。(各時段名額配合防疫及實習單位或有調整)



服務單位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工作內容
消費者服務中心	上午	1名	1名	2名	0名	2名	消費者保護實務見習、消費爭議協商會議見習。
	下午	1名	1名	2名	1名	3名	
法律諮詢中心	上午	0名	1名	0名	0名	0名	接聽電話、單一窗口，見習律師接受民眾法律諮詢。
	下午	0名	0名	1名	0名	1名	

5. 選修「消保實務與服務(二)」課程者，實習時數至少56小時，若未達最低時數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2學分(當掉)，本課程不得停修亦不得在確認排班後擅自退選。
6. 於學期中應出席四次課程講座及一次期末心得發表會。(共5次)

## 二、登記對象：1. 選修110學年第2學期之「消保實務與服務(二)」，且於實習者。

2. 不選修課程(包含已修滿本課程4學分者)，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同學有意願擔任「志工」者。歡迎大家踴躍登記。

## 三、登記、通知實習期間等：

1. 登記期間：即日起至111年2月20日(日)23:59截止。
2. 登記網址：請至<https://forms.gle/M8gsFuox2Lh6a16W7>(或掃右上方QRcode)登記報名，請儘量提供數個可服務時段，以增加錄取機率，並詳實填寫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行動電話及E-mail等資料，以利辦理平安保險與聯絡。

3. **登記結果**：最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 (二) 以前** 以簡訊及 E-mail 個別通知個別實習時間，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方式，如未收到或有疑問者，請主動與社團助教聯絡，電話：(03)265-5503。
4. 選擇修習「消保實務與服務 (二)」課程且獲排班通知者，**請預留 2 學分**，將由系辦為您於本校選課系統加選本課程，並請您 110-2 學期開學後仔細核對選課清單。

#### 四、詳閱請假守則及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1. 排班一旦確定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更改！請同學們務必遵守實習時間，**請勿遲到早退！**
2. **若受實習單位邀約增排時段**，請同學主動協助回報增班時段予江經綸助教。

#### 3. **請假守則**：

(1) **實習當天**：原則上不得無故缺席，除有急迫情形抑或是病假(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看病收據，始為正當請假)等事由，請**先致電到實習單位並「寄信」告知助教**，單位與授課老師會裁定是否為無故事由之請假，若被認為是無故缺席者，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若未補足最低時數，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當掉)。

(2) **事假**：請**至少於工作日之「三天前」**向助教請假，同學間不得自行直接換班，請**「寄信」**告知事由(ex.期中排考)並找好代班同學(職務代理人)，代理人限 110-2 學期同為此二單位之實習同學或志工，經授課老師與單位同意後，**統一由助教向實習單位請假**，但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若仍補不足最低時數，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

※信件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事項，並請注意信件禮節：

A.系級學號姓名(請假者)、換班理由、原時段、換班時段。

B.系級學號姓名(代班者)、原時段、換班時段。

(3) **遲到**：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

4. 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嚴禁穿著拖鞋與涼鞋。往返途中，請注意交通安全，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
5. 應聽從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認真學習與服務，秉持敬業樂群之態度。若遇問題，應主動反映，並尋求實習單位或課程助教協助。

#### 五、擔任校內外法律服務志工之鼓勵

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後，統一頒發「桃園市政府服務時數證明書」。